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：

102.09.12 明德監戒字第 1020700052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返家前應先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先到警察派出所（分駐所）報到蓋章。
- 二、應確實依返家探視證明書上指定時間內返監報到。
- 三、返家探視期間，應注意保持善行，不得遊蕩或涉足不正當場所。
- 四、不要做無謂應酬、不賭博、不簽六合彩、不吸毒、喝酒、飆車，不做違法勾當，絕對嚴禁酒後駕車。喝酒帶酒氣返監者，取銷下回返家探視資格。
- 五、不要再與幫派及惡友來往，以免滋事耽擱收假時間。
- 六、應確守本份，不得從事有損監譽或藉機滋事或向仇家尋仇報復之行為。
- 七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，致交通中斷。無法按時返監或因急病住院治療者或因父母、配偶子女喪亡者，應以最快之方法報告本監「聯絡電話：(〇六)五七八二四〇〇」，並申請延期，另行指定返監時間，經奉准延期返監者，於返監之後，應提出事故證明，住院者須公立醫院證明。
- 八、返監時，若因故車禍、車輛故障、交通阻塞等，以致延誤回監時間，應以最快速之方法報告監方，若車禍並必須取具發生事故之當地警察派出所證明文件，始為有效。
- 九、應持返家探視與家屬聯絡簿供受探視家屬簽註到家時間，與離家返監日期時間，並請簽章，返監時並請大門主管及中央台主任管理員簽章。
- 十、返家探視活動範圍以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境內為限，注意返監收假時間，提早出門，以免延誤返監報到時間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間內回監者，以脫逃論罪。
- 十二、返監報到，應簡單輕便，所攜入之物品，應依本監公告之物品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嚴禁夾帶違禁品。
- 十三、違反前開各項之規定者，依監規處分，如涉違法，依法送辦。
- 十四、收容人返家探視期間，不得至其他矯正機關辦理接見。(102.09.01)
- 十五、本注意事項經監務委員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